

# 银川市规划局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和投诉举报电话
1	行政审批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各类建设单位和个人	加强并规范建设项目选址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改）第三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第二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第十八条</p>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1. 查阅许可卷宗；2.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3. 通过行政复议程序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1. 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对于材料齐全的，在7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符合城乡规划的，核发选址意见书；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取得选址意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建设项目未获得批准或者核准的，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仍需建设的，应当重新办理选址意见书。2. 对于未经我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违规取得建设用地的，建议追究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责任。	1. 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进行一次集中检查；2. 监察室和法规室不定期巡查；3. 鼓励市民积极主动进行参与监督。	市规划管理局规划管理科 电话：5556067 投诉举报电话：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63

2	行政审批	建设用地 (含临时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	已取得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 证的各项 工程项 目的建 设单位 和个人	加强并规范建设 项目工程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第二十四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0年）第七条</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p>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1、查阅许可卷宗；2、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3、通过行政复议程序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对符合规划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六个月内未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划拨土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1、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对于材料齐全的，在4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2.对于未经我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违规建设的，建议追究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责任。	1、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进行一次集中检查；2、监察室和法定期巡查；3、鼓励市民主动参与监督	市规划管理局 建设工程 管理科 电话 5555677 投诉举报电话： 银川市 规划管理局 法规室： 5556063
3	行政审批	建设工程 (含市 政、村 镇和 临时) 规划许 可证	已取得 建设工程 规划许 可证的 各项工 程项 目的建 设单位 和个人	加强并规范建设 项目工程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改）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四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第二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第十三条</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0年）第六条</p>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审查建设单位申报材料，重点审查其是否符合城乡规划、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意见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1、对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1.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对于材料齐全的，在4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2.对于未经我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规建设的，建议追究相关部	1.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进行一次集中检查；2.和法定期巡查；3.鼓励市民主动参与监督	市规划管理局 建设工程 管理科 电话 5555677 投诉举报电话： 银川市 规划管理局 法规室： 5556063

								门及工作人员责任。		
--	--	--	--	--	--	--	--	-----------	--	--

4	行政审批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	已取得建设方案的各类建设单位和个人	<p>针对（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等活动，审查1.设计方案报审材料是否齐全；2.设计方案深度是否满足要求；3.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控规和规划条件；4.设计方案是否满足现有法律法规等要求。</p>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p>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p>1. 查阅许可卷宗；2. 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进行现场勘查、开展审批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3.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以及其他监管措施</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对于材料齐全的，在4个工作日内做出允许《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或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2. 对于未经我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规建设的，建议追究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责任。</p>	<p>1. 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进行一次集中检查；2. 和监察室和法规室不定期巡查；3. 鼓励市民积极主动进行参与监督</p>	<p>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管理科电话 5556070 投诉举报电话：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63</p>
---	------	-------------------------------	-------------------	--	---	------------------------	--	---	---	---

5	行政审批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已取得方案的各建设单位和个人	1、拆除方案申报材料是否齐全；2拆除方案深度是否满足要求；3、拆除方案是否符合规划法规；4、拆除方案是否满足现有法律法规等要求。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1. 查阅许可卷宗；2. 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进行现场勘查、开展审批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3.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对于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对于材料齐全的，在4个工作日内做出允许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或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2.. 对于未经我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规建设的，建议追究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责任。	1. 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进行一次集中检查；2. 和监察室和法规室不定期巡查；3. 鼓励市民主动积极参与监督	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管理科电话 5556070 投诉举报电话：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63
---	------	---	----------------	--	---	------------------------	---	---	--	---

6	行政审批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已取得原址建筑保护方案各类建设单位和个人	1、原址保护方案报审材料是否齐全；2、保护方案深度是否满足要求；3、保护方案是否符合规划法规；4、保护方案是否满足现有法律法规等要求。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专项检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	1. 查阅许可卷宗；2. 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进行现场勘查、开展审批后评估，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3.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充的内容；对于材料齐全的，在4个工作日内做出允许在《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或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2. 对于未经我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规建设的，建议追究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责任。	1. 上半年一年一检和下半年一检集中进行；2. 和室和不室巡查；3. 鼓励和主动参与积极进行监督	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管理科。电话 5556070；投诉举报电话：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63
---	------	--------------	----------------------	---	---	------------------------	---	--	--	---



9	行政处罚	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工商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不按照镇、村庄规划进行建设的处罚	各类建设单位和个人	是否（一）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工商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不按照镇、村庄规划进行建设的；（二）未经批准建设住宅或者未经组织定点放线，或者不按照确定的宅基地位置、面积、四至、基础标高、房屋层高建设住宅的。执行自由裁量基准标准	【地方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第四十七条	采取抽查与日常巡查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工商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的规划审批手续等资料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严重影响镇、村庄规划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抽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88 银川市规划执法大队：5556099
10	行政处罚	未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建超期不拆除的处罚	各类建设单位和个人	是否（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地方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第四十八条	采取抽查与日常巡查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临时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批准的有关文件等资料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罚款	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抽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88 银川市规划执法大队：5556099



11	行政处罚	对未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各类建设单位和个人	是否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改）第六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第五十条。</p>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辖区内的对象进行日常监管和抽查相结合等方式	查看建设单位的缴费进帐凭证和银行凭据；查看档案责任书是否签订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报的，处以罚款	<p>1. 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年度督查重点工作；</p> <p>2. 编制检查计划，明确每个时间段的督查工作重点，检查时间等；</p> <p>3. 市规划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督察组，对年度重要设计方案进行查办及核查，对重点案件进行跟踪；</p> <p>4. 按需反馈或公开相关检查情况；</p> <p>5. 跟踪整改处理情况。</p>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88 银川市城建档案馆：6083091
1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处罚	各类建设单位和个人	是否取得《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采取抽查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检查有关涉事企业是否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等审批资料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罚款。对其成果，有关部门不得批准	抽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88 银川市规划执法大队：5556099

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和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处罚	各类建设单位和个人	是否取得验线和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项目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第五十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采取抽查与日常巡查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总平面图、放验线回执单等资料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抽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 5556088；银川市规划执法大队： 5556099
1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的处罚	各类建设单位和个人	是否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采取抽查与日常巡查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临时用地规划审批手续等资料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抽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88 银川市规划执法大队： 5556099
15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各类建设单位和个人	是否（一）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用途； （二）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 （三）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 （四）擅自延长临时建设、临时地使用期限。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采取抽查与日常巡查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规划审批手续等资料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建筑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	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抽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88 银川市规划执法大队： 5556099

16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等行为的处罚	各类建设单位和个人	是否（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采取抽查与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有关规划、采矿等审批手续，并查看是否存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88 银川市规划执法大队：5556099
17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改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等行为的处罚	各类建设单位和个人	是否（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采取抽查与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有关规划审批手续，并查看是否存在改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88 银川市规划执法大队：5556099

18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各类建设单位和个人	是否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采取抽查和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定期进行抽查；同时发现违法行为时查处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88 银川市规划执法大队：5556099
19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各类建设单位和个人	是否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采取抽查和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定期进行抽查；同时发现违法行为时查处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88 银川市规划执法大队：5556099

20	行政处罚	对未依据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各类建设单位和个人	是否依据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p> <p>【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p>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辖区内的对象进行日常监管等方式	1. 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缴费进帐凭证和银行凭据；2. 规划部门受理通知单；3. 查看是否签订档案责任书；4 查看是否按照档案责任书的承诺及时交档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年度督查重点工作；2. 编制检查计划，明确每个时间段的督查工作重点，检查时间等；3. 市规划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督察组，对年度重要设计方案进行查办及核查，对重点案件进行跟踪；4. 按需反馈或公开相关检查情况；5. 跟踪整改处理情况。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88 银川市规划执法大队：5556099
21	行政处罚	未经核实将地下管线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对地下管线进行竣工测量即覆土的处罚	各类建设单位和个人	是否（一）未经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未按规定对地下管线进行竣工测量即覆土的；（三）未经规划核实将地下管线工程投入使用的。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采取抽查与日常巡查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检查验收线回执单、施工断面图等规划审批资料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抽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88 银川市规划执法大队：5556099

22	行政处罚	未在建设现场设置或未按照规定设置公示牌的处罚	各类建设单位和个人	是否在建设现场设置或未按照规定设置公示牌的项目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第四十九条	采取抽查与日常巡查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检查是否设置公示牌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抽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88 银川市规划执法大队：5556099
23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违反标准编制规划或无资质编制规划、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承揽编制规划工作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是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改）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第四十八条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采取抽查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检查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违反标准编制规划或无资质编制规划、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承揽编制规划工作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定期进行抽查；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88 银川市规划执法大队：5556099
24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是否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采取抽查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检查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定期进行抽查；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88 银川市规划执法大队：5556099
25	行政处罚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	是否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采取抽查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刻划、涂污历史建筑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不定期进行抽查；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88 银川市规划执法大队：5556099

26	行政强制	查封施工现场或强制拆除	各类建设单位和个人	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改）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第四十六条	采取抽查与日常巡查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查封封条是否完好、现场检查违法建筑是否拆除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抽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88 银川市规划执法大队：5556099
27	行政检查	城市绿线、蓝线、黄线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	是否压占城市绿线、蓝线、黄线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采取抽查与日常巡查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检查规划总平面图是否与银川市总体规划相符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违反规定，依据《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日常检查每周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破坏查封封条等行为的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88 银川市规划执法大队：5556099
28	行政检查	施工现场规划公示牌的监督检查	各类建设单位和个人	是否在建设现场设置规划公示牌。公示牌应当载有以下内容：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 （二）建设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主要指标； （三）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 （四）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和效果图； （五）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和受理途径； （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第三十八条	采取抽查与日常巡查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检查是否设置公示牌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未在建设现场设置或者不按照许可内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牌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市、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抽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88 银川市规划执法大队：5556099

				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29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各类建设单位和个人	建设项目是否验线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第三十三条	采取抽查与日常巡查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	现场查看规划总平面图、放验线回执单等资料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抽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同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建管处：5555679 银川市规划执法大队：5556099



30	其他类别	建设工程档案管理	各类建设单位和个人	<p>1. 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方责任主体是否与工程建设同步编制工程档案；2. 审查工程档案是否符合现行规范要求；3. 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是否应当在新建、改建、扩建的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九十日内，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以下档案资料：（一）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二）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p>	<p>【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 90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 年）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p>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辖区内对象进行日常监管等方式	1. 要求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提供工程档案；2. 进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工程档案检查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责令整改，对工程档案编报过程中涉及弄虚作假、损坏档案等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p>1. 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年度督查重点工作；2. 编制检查计划，明确每个时间段的督查工作重点，检查时间等；3. 市规划调查人员组成督察组，对年度重要设计方进行查办及核查，对重点案件进行跟踪；4. 形成检查报告；5. 按需反馈或公开相关情况；6. 跟踪整改处理情况。</p>	<p>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管理科 电话 5556076 投诉举报电话：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63</p>
----	------	----------	-----------	---	---	-------------------------	---	---	--	--

31	其他类别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申请建设项目竣工核实的单位、个人	1、征收程序和标准是否合规合法；2. 配套费是否按时缴纳入库；3. 承办部门是否按时办结和回复；4、承办要件是否真实有效。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关于银川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1985]48号）	1. 定期检查； 2. 日常巡查； 3. 群众监督等方式	1. 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缴费进帐凭证和银行凭据；2. 规划部门受理通知单；3. 城市配套费办理流程以及其他监管措施	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征缴行为责令整改，对征收费用过程中涉及弄虚作假、少征和多片等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 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年度督查重点工作；2. 编制检查计划，明确每个时间段的督查工作重点，检查时间等；3. 市规划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督察组，对年度重要设计方案进行检查，对重点案件进行跟踪；4. 形成检查报告；5. 按需反馈或公开相关情况；6. 跟踪整改处理情况。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行政审批处电话：5555634 投诉举报电话：银川市规划管理局法规室：5556063
----	------	-----------	------------------	---	--	------------------------------------	--	--	---	---